

佛光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日期：108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雲起樓 406 會議室

主席：林文瑛教務長

出席人員：當然委員：林文瑛委員、江淑華委員、蕭麗華委員、羅智耀委員、林信華委員、謝元富委員、萬金川委員(請假)、簡文志委員(請假)、游鎮維委員(請假)、趙太順委員(宋美瑩老師代理)、姚玉霜委員(請假)、何振盛委員(請假)、鄭祖邦委員、周國偉委員、張世杰委員、林緯倫委員(請假)、陳志賢委員、蔡明志委員、徐明珠委員、張志昇委員、羅榮華委員、關正宗委員、韓傳孝委員、張懿仁委員

各院教師代表：人文院-韓承樺委員、社科院-林啟智委員(請假)、創科院-羅逸玲委員、樂活院-黃秋蓮委員、佛教學院-陳一標委員(請假)

學生代表：游仲喆委員(素食系學士班)、朱銘凱委員(心理系學士班)

列席人員：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周蔚倫主任、註冊與課務組邱勻沁組長、郭明裕、李怡函、李佳穎。

紀錄：李佳穎

壹、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會議決議(結論)	執行情形
一	提案單位：開課單位(公事系、資應系、社科院、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107-2 學期成績更正申請案四案(共計四案)。 決議：通過，同意成績更正。	已簽請校長核定通過，並已更正成績。
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課組 案由：本校「學則」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已提送 11 月 26 日行政會議審議，除微學分實施要點緩議外，其餘通過；學則、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學分抵免辦法另提送 12/25 校務會議討論。
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課組 案由：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課組 案由：本校「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案。 決議： 一、第 3 條第二項修正為：一學程或課群中微學分課程模組以 3 學分為上限…(略)。 二、第 5 條第一款第一項修正為：…每人每學期可折抵鐘點數以 2 鐘點(36 小時)為上限，且不得計入超支鐘點數；若不折抵次學期鐘點，可依實際授課時數支領鐘點費。 三、修正後通過。	

五	<p>提案單位：教務處註課組 案 由：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p>	
六	<p>提案單位：教務處註課組 案 由：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修正案。 決 議： 一、第 5 條第二款第三項修正為：未預排課程，但曾經選過課未選上，次學期再次登記…(略)。 二、修正後通過。</p>	
七	<p>提案單位：教務處註課組 案 由：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辦法」修正案。 決 議： 一、第 3 條修正為：…；其程序應以秘密方式為之，對於檢舉人與被檢舉人之身分應予嚴格保密。 二、修正後通過。 三、本辦法待中文系之疑似抄襲案審定結束後再提行政會議審議。</p>	<p>本辦法待中文系之疑似抄襲案審定結束後再提行政會議審議</p>

貳、報告事項：

一、選課新制實施：

1. 選課新制預定於 108-2 學期課程初選(108/12/30-109/1/6)實施，學程 IDP 系統教學影片及操作流程說明已放置在教務處註課組選課專區網頁，提供學生瀏覽，並同步提供上述資料連結予各系周知。
2. 選課諮詢中心之選課新制入班宣傳已完成 33 場，參加學生約 1679 人次，同時配合學生會舉辦選課公聽會，參加人數約 170 人。

二、108-2 學期初選分下列階段進行：

- 1.課程網於 12 月 16 日(一)起開放課程查詢。
- 2.學程 IDP 系統預排課程確認時間為 12 月 23 日(一)至 12 月 28 日(六)止。
- 3.初選第一階段：全校學生
時間：12 月 30 日(一)至 109 年 1 月 7 日(二)止。
(1)第一次選課(登記 4 天)：108 年 12 月 30 日 00:00~109 年 1 月 2 日 15:00。
(2)第二次選課(登記 2 天)：109 年 1 月 6 日 00:00~109 年 1 月 7 日 15:00。
- 4.初選第二階段：特殊身分(轉學生、復學生、碩士班提前入學生、交換生、研修生)
時間：109 年 2 月 10 日(一)~109 年 2 月 11 日(二)止。

參、課程備查：

■ 案由：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備查案 15 件與核定案 8 件，提請備查。

說明：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業已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辦理完畢，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7 條規定，提送本會議備查。

項次	案由與決議
一	<p>案由：各學系 109 學年度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課程架構備查案。</p> <p>說明：1.與前學年度相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共事務學系 109 學年度國際與兩岸事務碩士班課程架構。 (2)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109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架構。 (3)傳播學系 109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架構備。 (4)資訊應用學系 109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 (5)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109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架構。 (6)外國語文學系 109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架構。 <p>2.選修課程異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共事務學系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 (2)應用經濟學系 109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 (3)佛教學系 109 學年度碩士班中文組、博士班課程架構。 (4)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109 碩士班課程架構。 (5)宗教學研究所 109 學年碩士班課程架構。 (6)歷史學系 109 學年碩士班課程架構。 (7)心理學系 108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生心理學組、臨床心理學組課程架構。 (8)應用經濟學系 108 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 (9)佛教學系 108 學年度碩士班中文組、博士班課程架構。 <p>決議：照案通過。</p>
二	<p>案由：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社會工作實習實習要點」修正案。</p> <p>說明：1.第一點，增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認定標準。並依據新修訂之法規名稱，修改相關文字。</p> <p>2.第三點，將實習區分為大學部及碩士班，並因應大學部期中實習修正為大三下，調整實習資格。</p> <p>3.第四點，將實習區分為大學部及碩士班，並因應大學部期中實習修正為大三下，調整文字。</p> <p>4.新增第八點，大學部部份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認定標準」增列實習督導資格。並增列碩士班部份。</p> <p>5.原第八點，修正為第九點，修正簡化學生職責規定。</p> <p>6.原第九點，修正為第十點，增列大學部以與碩士班區分。</p> <p>7.原第十點，修正為第十一點。</p>

	<p>8.原第十一點，修正為第十二點。</p> <p>決議：照案通過。</p>
三	<p>案由：心理學系 109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心理學組、臨床心理學組課程架構新訂案。</p> <p>說明：1.一般心理學組： 新增：必修 高等統計學、高等心理學實驗法、高等心理測驗、遊戲治療。 刪除：必修實驗設計、測量理論、程式語言與資料分析。</p> <p>2.臨床心理學組： 新增：必修高等統計學、遊戲治療。 刪除：必修實驗設計。</p> <p>決議：照案通過。</p>
四	<p>案由：公共事務學系 109 學年度政策與行政管理碩士班課程架構新訂案</p> <p>說明：新增：必修 PA599 公共事務理論研究、選修 PA637 地方創生專題。 刪除：必修 PA630 行政理論研究。</p> <p>決議：照案通過。</p>
五	<p>案由：應用經濟學系 109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新訂案。</p> <p>說明：1.本系學士班主修必修學分數 72 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1) 社科院基礎學程 21 學分 (2) 應用經濟學系核心學程 經濟學領域核心學程 27 33 學分 (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領域專業學程（四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p> <p>2.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 產業與公職學程 24 學分 (2) 理財規劃學程 24 學分 (3) 國際商務學程 24 21 學分 (4) 財經金實務學程 24 21 學分</p> <p>3.原理財規劃學程「AE111 會計學、AE354 商用軟體應用、AE334 衍生性金融商品」調整至經濟學領域核心學程。</p> <p>4.原產業與公職學程學程「AE361 貨幣銀行學、AE217 產業經濟學、AE222 財政學、AE322 賽局理論、AE329 健康與休閒管理」調整至經濟學領域核心學程。</p> <p>5.原應用經濟學系核心學程「AE301 總體經濟分析專題、AE353 個體經濟分析專題、AE306 實證財經專題、AE310 金融投資專題」刪除。</p> <p>6.原產業與公職學程學程「AE357 經濟問題解析、AE358 統計分析、AE360 貨幣經濟學」刪除。</p> <p>7.原產業與公職學程學程「AE101 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AE311 全球經濟分析、AE315 國際金融之選修更改為必修」調整至國際商務學程。</p> <p>8.原理財規劃學程「AE211 財務管理、AE226 保險學、AE330 個人理財規劃」調整至財金實務學程。</p> <p>9.原理財規劃學程「AE331 金融市場與機構管理、AE316 外匯交易與資金</p>

	<p>管理」調整至國際商務學程。</p> <p>10.原財經實務學程「AE214 國際貿易實務(一)、AE215 國際貿易實務(二)之必修更改為選修」調整至國際商務學程。</p> <p>11.原「AE342 財經證照一」選修更改為必修。</p> <p>12.原「AE112 財經英文閱讀及 AE113 財經英文聽力各必修 2 學分」合併為「AE404 財經英文閱讀與聽力選修 3 學分」。</p> <p>13.原「AE114 財經英文寫作及 AE115 財經英文會話各必修 2 學分」合併為「AE405 財經英文寫作與會話選修 3 學分」。</p> <p>14.原「AE319 商管英文(一)及 AE320 商管英文(二)各必修 2 學分」合併為「AE403 商管英文必修 3 學分」。</p> <p>決議：本案說明 1「應用經濟學系核心學程」、「專業選修學程」為因應學程 2.0 修改學程名稱，建議待「學程實施辦法」通過後，再調整學程名稱，並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餘照案通過。</p>
六	<p>案由：通識教育委員會 109 學年度課程架構新訂案。</p> <p>說明：109 學年度課程架構與前年度相同。</p> <p>決議：照案通過。</p>
七	<p>案由：樂活產業學院 109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架構新訂案。</p> <p>說明：1.經教育部核定本校 109 學年度新增「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並配合停招原「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碩士班」。</p> <p>2.將未樂系碩士班「永續發展與未來學組」、「整合健康與生命學組」、「健康蔬食與餐旅管理組」課程構調整樂活產業學院。</p> <p>(1) 永續發展與未來學組：新增必修 1 門、專業必修 2 門、選修系核 28 門。</p> <p>永續發展與台灣未來分析、未來學理論與方法、研究方法與企劃、方法論、質性研究、量化研究、全球化專題、兩岸關係未來研究、台灣未來研究、知識經濟專題、人口、健康與社會發展專題、生態與文化旅遊專題、非營利組織研究、人口發展暨未來教育專題、樂活產業個案研究、環境與永續發展專題、退休規劃與投資理財專題、綠色大學理論與實務、健康促進與社會福利、高齡休閒社會學、社區健康促進與實證研究、全球化與產業發展專題、憲政未來發展與樂活實踐、高齡社會與超限未來專題、健康傳播與促進、健康方案設計與評估、休閒、運動與健康專題、健康與永續科技未來專題、未來學研究專題、氣候變遷調適、休閒農業與健康產業專題、銀光經濟專題、觀光發展專題。</p> <p>(2) 整合健康與生命學組：新增必修 1 門、專業必修 2 門、選修系核 29 門。</p> <p>社會變遷與樂活產業研究、研究方法與企劃、方法論、生命敘說與實踐、經絡學原理與健康促進、自然輔助療法與健康促進、團體動力與社會實踐、表達性治療與社會實踐、身心靈社會行動方案、療癒與養生樂活實務專業實作、整合營養學、音樂養生專題研究、全人健康管理與服務方案、</p>

	<p>養生照護跨領域整合專題研究、後現代助人理論、技術與批判、健康產業趨勢與行銷傳播、生命學當代發展論壇、生命發展與性/別.族群.階級專題研究、生物能量與健康、生命與內丹養生專題研究、身心能量檢測實務專題研究、腦功能與心靈成長、芳香療法特論、跨專業全人健康促進與照護輔助療法與實證研究、壓力調適與健康管理、正向心理學批判研究健康行為專題、體適能與全人健康、調理保健技術專題研究康復理療專題研究、東方養生學。</p> <p>(3) 健康蔬食與餐旅管理組：新增必修 1 門、專業必修 2 門、選修系核 25 門。</p> <p>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研究、餐旅服務創新與管理、研究方法與寫作技巧、蔬食食品行銷研究、食品安全危害分析與風險預防管控、蔬食食品科技暨商品開發研究、蔬食感官品評實務研究、蔬食美學、食品工廠管理、創業蔬食產品開發與研究、品牌設計與整合傳播、健康蔬食研究、綠色餐飲研究、蔬食食品產品企劃、食品加工特論、無麩質產品開發與研究、蔬食烘焙產品開發、學術英文論文寫作、實驗統計分析、傳統養生學、天然草藥的膳食開發、健康促進與管理特論、生物科技與健康食品產業、健康養生產業趨勢對蔬食餐廳經營影響研究、餐旅產業發展研究、餐旅消費行為研究、餐旅產業個案研究、蔬食食材特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八	<p>案由：佛教學系 108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修訂案。</p> <p>說明：經 108-1 首次開設「日文會話與佛教文化導覽－微學分」，其實際授課形式與一般正課相同，並非為演講、實作、工作坊、校外場域教學、自主學習活動等微學分要點中所列之形式。</p> <p>該課程與本校「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之設立宗旨與精神不符，故提出將課程名稱之「－微學分」刪除。佛教學系 108 學年度學士班修改 3 門 1 學分選修課之課程名稱，修正如下：</p> <p>(1)「BU280 日文會話與佛教文化導覽－微學分」修改為「BU283 日文會話與佛教文化導覽」。</p> <p>(2)「B329 日文會話與佛教經典－微學分」修改為「BU393 日文會話與佛教經典」。</p> <p>(3)「BU330 日文會話與佛教文化－微學分」修改為「BU394 日文會話與佛教文化」。</p> <p>決議：照案通過。</p>
九	<p>案由：產業學院 108 學年度課程架構新訂案。</p> <p>說明：1.108 學年新增學程「中油創業行銷就業學程」、「金融保險產業就業學程」至產業學院下。</p> <p>(1)「中油創業行銷就業學程」</p> <p>A.本學程應修畢 15 學分。</p> <p>B.課程架構請參附件。</p>

	<p>(2)「金融保險產業就業學程」</p> <p>A.學程應修畢 15 學分。</p> <p>B.課程架構請參附件。</p> <p>2.108 學年將「旅宿觀光業就業學程」自「就業創業學程」中提出至產業學院下並修訂課架。</p> <p>(1)「旅宿觀光業就業學程」：為使課架更符合實際修課情形。</p> <p>A.分數由 24 學分下修至 15 學分。</p> <p>B.新增課程:課程全數變動，請參附件課架。</p> <p>C.刪除課程：MD255 服務業管理、MD323 顧客關係管理、CD101 旅宿觀光實務、CD102 旅宿觀光實習、PM268 創意思考、CS5B0 電子商務、AE220 財務報表分析、CN302 廣告學、CN346 整合行銷傳播、CN230 公關企劃與策略。</p> <p>決議：照案通過。</p>
--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本校「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一](#)，p11-13)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說 明：

- 一、社科院 108 年 11 月 20 日院務會議中「新訂心理學系 109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之提案因指導教授選定有疑義故本案緩議，並由院務會議決議提案，請教務處針對「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辦法」中第三條之規定進行討論，並說明專案教師可否擔任論文指導教授。
- 二、新增本校專案教師可擔任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其資格依本校學則第 62 條規定辦理。
- 三、由於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之規定在學則已修正為第 62 條因此修正本辦法第 1 條及第 3 條之條次。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本校「國內交換生實施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二](#)，p14-17)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說 明：由於本學期已公告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內交換生相關訊息，重新檢視本校國內交換生實施辦法之規定，新增交換學校之權利及應協助學生事項，以及交換生應遵守交換學生規定相關事宜，分別修正第 5 條、第 9 條，並新增第 6-1 條規定。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佛教學院佛教學系「108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修訂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三](#)，p18-20)

提案單位：佛教學系

說明：

- 一、業經 108 年 10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二、配合本校學程實施辦法，修訂院基礎學程及系核心學程學分數，依院基礎至多 21 學分之規定，擬修訂本系學士班修業規定之第 4 條第 1 項，將院基礎原 24 學分下修至 21 學分，院基礎移除之一門三學分課程移至系核心學程中，故系核心學程增加 3 學分，修訂後計為 27 學分。

業務單位意見：本案係配合學程實施辦法之課程架構修訂，「院基礎學程 24 學分調整為 21 學分」與「系核心學程 24 學分調整為 27 學分」，符合學程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款與第 2 款之規定，建請同意。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社科院經濟系「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修訂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四](#)，p21-22)

提案單位：經濟學系

說明：

- 一、業經 108 年 11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二、因碩專班修課學分數有上限，導致學生在修課時因受限於學分數上限，只能選擇自身學制需修習之相關課程，故為使學生能自主修課學生，修正本系碩專班修業規定。

業務單位意見：本案係將研究生入學後第一學年修業之學分數加入「在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規定，以增加研究生於學士班課程及 TA 教學習實課之修課機會，建請同意。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社科院經濟系「109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修訂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五](#)，p23-25)

提案單位：經濟學系

說明：

- 一、業經 108 年 11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二、因碩士班修課學分數有上限，導致學生在修課時因受限於學分數上限，只能選擇自身學制需修習之相關課程，故為使學生能自主修課學生，修正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業務單位意見：本案係將研究生入學後第一學年修業之學分數加入「在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規定，以增加研究生於學士班課程及 TA 教學習實課之修課機會，建請同意。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樂活院「109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新訂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六](#)，p26-29)

提案單位：樂活學院

說明：本案經教育部核定 109 學年度新增「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並配合停招原「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碩士班」，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修讀本院碩士班及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新訂 109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

業務單位意見：本新訂案符合本校「學則」母法之規定，且為配合新學制招生，建請同意。

決議：

一、第六條第一項修改為：本院碩士班研究生最遲應於~~第一學年~~入學後第一學期(~~十一月月底前~~)結束前繳交論文題目，並於~~第一學年~~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六月左右~~)進碩士論文....(略)。

二、修正後通過。

■ 提案七：樂活院「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新訂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七](#)，p30-32)

提案單位：樂活學院

說明：本案經教育部核定 109 學年度新增「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並配合停招原「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碩士班」，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修讀本院碩士班及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新訂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

業務單位意見：本法之擬訂符合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母法之規定，且為配合新學制招生，建請同意。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八：創科院傳播系「109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修訂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八](#)，p33-34)

提案單位：傳播學系

說明：

一、業經傳播學系 108-3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創意與科技學院 108-2 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因碩士班學生入學前多已於學分班修課，或為修讀五年一貫學生(大四即選修碩士學分)，故修訂每一學期修讀學分數下限，以符現況。

業務單位意見：傳播學系研究生多數為五年一貫學生或已修學分班，故系上規定修習之課程多數皆已於入學前修畢，已不必再以最低修課學分限制學生修課，為符系上學生修課狀況，擬尊重系所規定，建請同意。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九：人文院中文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須知」修訂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九](#)，p35-36)

提案單位：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說明：本案業經中文系 108 年 9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及人文院 108 年 9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業務單位意見：本案係將研究生之抵免限制由原先阿拉伯數字改以中文數字述說，另將

已先修讀本校學分後考取本系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配合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修訂，修改為以「二分之一」為限，建請同意。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本校「學程實施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十，p37-50)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說 明：本校實施學程制已 7 年，課程學程化的兩大目標為促進學生跨域學習與自主學習，然本校這幾屆畢業學生的輔修人數只有 157 人，學生選修他系課程仍有很大障礙，因此校長指示，協助學生自主規劃學習藍圖，增加學生選課彈性；並進行以學院為核心的學程 2.0 改革，檢討既有學程、規劃特色跨域學程。

決 議：

- 一、第 5 條新增：四、「通識教育學程」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按 32 學分規劃。
- 二、第 17 條修改為：本辦法於年月日修正後適用於 110~~109~~(含)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109~~108~~(含)學年度以前入學...(略)。
- 三、修正後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 點 45 分。

佛光大學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由於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之規定在學則已修正為第62條因此修正本辦法第1條及第3條相關規定。同時新增本校專案教師可擔任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其資格依本校學則第62條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學則第 <u>62</u> 條,訂定本辦法。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學則第 <u>66</u> 條,訂定本辦法。	關於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之規定在學則已修正為第 62 條。
第 3 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本校專任(含專案)、兼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在特殊情況下,得由系(所)簽請非本校專兼任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經同意後,發予聘書,並以每年一聘為原則。其他相關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本校學則第 <u>62</u> 條規定辦理。	第 3 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本校專兼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在特殊情況下,得由系(所)簽請非本校專兼任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經同意後,發予聘書,並以每年一聘為原則。其他相關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本校學則第 <u>66</u> 條規定辦理。	新增專案教師可擔任本校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其資格依本校學則第 62 條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辦法(草案)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學則第62條，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研究生應於系（所）規定之期限內，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向系（所）辦公室登記。
- 第 3 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本校專任(含專案)、兼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在特殊情況下，得由系（所）簽請非本校專兼任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經同意後，發予聘書，並以每年一聘為原則。其他相關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本校學則第62條規定辦理。
- 第 4 條 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後更換之。
研究生若因指導教授過世而更換指導教授時，免繳原指導教授之同意書。
- 第 5 條 系（所）主任於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時，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 6 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系（所）報備，系（所）應通知研究生依第四條之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研究生得請求系（所）方進行瞭解以確保其權益。
- 第 7 條 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應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對論文內容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五天內向系（所）方提出異議，提出異議後，由系（所）務會議於二星期內裁決之。
- 第 8 條 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博士班學生第十四學期，碩士班學生第八學期）且符合該系（所）研究生申請口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論文口試，可向系（所）方提出異議。
研究生提出申訴後，系（所）應依自訂之程序處理，並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 第 9 條 研究生未依本要點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 第10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國內交換生實施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由於本學期已公告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內交換生相關訊息，重新檢視本校國內交換生實施辦法之規定，新增交換學校之權利及應協助學生事項，以及交換生應遵守交換學生規定相關事宜，分別修正第 5 條、第 9 條，並新增第 6-1 條規定。

佛光大學國內交換生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5 條 办理流程：</p> <p>一、教務處公告國內交換學生之學校與名額等甄選相關訊息。</p> <p>二、申請人填寫申請表並經學系主管核可。</p> <p>三、申請人檢送申請表及相關資料，於期限內送教務處彙整，並陳請校長同意後，將推薦名冊遞送合作學校進行審核，待審核通過後，由教務處公告錄取名單，並通知學生及其所屬學系。<u>交換學校保有最終審核權，本校予以尊重。</u></p> <p>四、本校接到他校推薦名冊時，由教務處轉送各學系進行審查通過，送校長核定後，通知對方錄取名單。</p>	<p>第 5 條 办理流程：</p> <p>一、教務處公告國內交換學生之學校與名額等甄選相關訊息。</p> <p>二、申請人填寫申請表並經學系主管核可。</p> <p>三、申請人檢送申請表及相關資料，於期限內送教務處彙整，並陳請校長同意後，將推薦名冊遞送合作學校進行審核，待審核通過後，由教務處公告錄取名單，並通知學生及其所屬學系。</p> <p>四、本校接到他校推薦名冊時，由教務處轉送各學系進行審查通過，送校長核定後，通知對方錄取名單。</p>	<p>新增各校推薦學生交換，交換學校有最終審核權之規定。</p>
<p><u>第 6-1 條 學生於交換學習期間，應遵守合作學校學生事務相關規定。合作學校應安排學生住宿。</u></p>		<p>新增學生交換期間應遵守之規定及交換學校應安排學生住宿。</p>
<p>第 9 條 <u>交換生選課相關事宜，應依照交換學校選課規定辦理。</u></p> <p>本校交換學生至他校修讀之學分及成績，比照校際選課方式辦理，全部學分與成績均登錄，惟是否列計畢業學分，由所屬學系審定。</p>	<p>第 9 條 本校交換學生至他校修讀之學分及成績，比照校際選課方式辦理，全部學分與成績均登錄，惟是否列計畢業學分，由所屬學系審定。</p>	<p>新增交換生選課規定。</p>

佛光大學國內交換生實施辦法(草案)

第 1 條 本校為促進國內校際交流與合作，共享教學資源，並鼓勵本校學生赴國內其他學校研修互補課程或第二專長之課程，特訂定「佛光大學國內交換生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國內交換學生名額及申請期限依本校與合作學校之協議辦理，由教務處於每學期公告。

第 3 條 交換生申請資格及限制：

- 一、限本校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在學學生申請(唯不得以此為由，申請延修或延畢)。
- 二、操行成績前一學期平均達80分以上、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達75分以上，經就讀學系同意。
- 三、交換期間為一學期或一學年，以修讀一次為限。
- 四、申請交換以一校一系為限。但曾為境外交換學生者，不得再申請。
- 五、他校交換生申請至本校修讀者，以一次為限，申請期限最長為一學年。

第 4 條 申請學生應檢具下列表件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乙份。
- 二、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乙份。
- 三、修課計畫書乙份。
- 四、家長同意書。
- 五、其他有助於申請之相關資料(如作品檔案或參賽獲獎證明等)。

第 5 條 办理流程：

- 一、教務處公告國內交換學生之學校與名額等甄選相關訊息。
- 二、申請人填寫申請表並經學系主管核可。
- 三、申請人檢送申請表及相關資料，於期限內送教務處彙整，並陳請校長同意後，將推薦名冊遞送合作學校進行審核，待審核通過後，由教務處公告錄取名單，並通知學生及其所屬學系。**交換學校保有最終審核權，本校予以尊重。**
- 四、本校接到他校推薦名冊時，由教務處轉送各學系進行審查通過，送校長核定後，通知對方錄取名單。

第 6 條 交換生應於各自所屬學校註冊並繳納學雜費(含學分費)及學生平安保險費，對方學校不再收取交換學生學雜費。但若繳費事宜於合作協議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6-1 條 學生於交換學習期間，應遵守合作學校學生事務相關規定。合作學校應安排學生住宿。

第 7 條 本校交換生至他校交換期間併計修業年限內，申請休學須依本校學則辦理。

第 8 條 交換生因故無法如期前往交換學校學習，應於合作學校開學前向本校教務處申請

撤銷資格，並由教務處通知合作學校與相關學系。交換學生不得申請延後或替補。
未依前項規定申請撤銷者，不得再提申請。

第 9 條 **交換生選課相關事宜，應依照交換學校選課規定辦理。**本校交換學生至他校修讀之學分及成績，比照校際選課方式辦理，全部學分與成績均登錄，惟是否列計畢業學分，由所屬學系審定。

第 10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及與合作學校之協議處理。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佈日施行。

佛光大學佛教學院佛教學系

學士班修業規定修正案

總說明

此辦法修正案業經 108.10.30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條文說明如下：

配合本校學程實施辦法，規定院基礎學程至多 21 學分之規定，擬修訂本系學士班修業規定之第 4 條第 1 項，將院基礎原 24 學分下修至 21 學分，院基礎移除之一門三學分課程移至系核心學程中，故系核心學程增加 3 學分，修訂後計為 27 學分。

佛光大學佛教學院佛教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修正案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p>四、本系學士班學生在學期間，依規定修習之課程如下：</p> <p>(一)須修畢主修領域科目共七十二學分，其中 含「佛教學院基礎學程」二十一學分、「佛教學系 核心學程」二十七學分、「佛教學系專業選修學程」(「佛教經典與思想學程」、「佛教文化與應用學程」二選一)二十四學分。</p> <p>(二)除主修領域外，須再副修一個學程，此學程可以選擇另一個「佛教學系專業選修 學程」，也可選修其他學院或學系的院基礎學程、系核心學程或專業選修學程。</p> <p>(三)另依本校通識教育學分之規定，須修畢通識必修零學分的體育、及通識涵養、服務學習課程，並必須修畢通識必選修課程共三十二學分(含大學核心課程必選修二十六 學分、現代書院實踐課程選修六學分)。</p>	<p>四、本系學士班學生在學期間，依規定修習之課程如下：</p> <p>(一)須修畢主修領域科目共七十二學分，其中 含「佛教學院基礎學程」二十四學分、「佛教學系 核心學程」二十四學分、「佛教學系專業選修學程」(「佛教經典與思想學程」、「佛教文化與應用學程」二選一)二十四學分。</p> <p>(二)除主修領域外，須再副修一個學程，此學程可以選擇另一個「佛教學系專業選修 學程」，也可選修其他學院或學系的院基礎學程、系核心學程或專業選修學程。</p> <p>(三)另依本校通識教育學分之規定，須修畢通識必修零學分的體育、及通識涵養、服務學習課程，並必須修畢通識必選修課程共三十二學分(含大學核心課程必選修二十六 學分、現代書院實踐課程選修六學分)。</p>

佛光大學佛教學院 佛教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8.10.30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三、系學士班學生至少應修畢一百二十八個學分，始予畢業。

四、本系學士班學生在學期間，依規定修習之課程如下：

(一)須修畢主修領域科目共七十二學分，其中 含「佛教學院基礎學程」~~二十四~~**二十一**學分、「佛教學系 核心學程」~~二十四~~**二十七**學分、「佛教學系專業選修學程」（「佛教經典與思想學程」、「佛教文化與應用學程」二選一）二十四學分。

(二)除主修領域外，須再副修一個學程，此學程可以選擇另一個「佛教學系專業選修學程」，也可選修其他學院或學系的院基礎學程、系核心學程或專業選修學程。

(三)另依本校通識教育學分之規定，須修畢通識必修零學分的體育、及通識涵養、服務學習課程，並必須修畢通識必選修課程共三十二學分(含大學核心課程必選修二十六學分、現代書院實踐課程選修六學分)。

五、本系學士班學生得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六、本系學士班學生在學期間，其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至多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9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p> <p>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p> <p>(一) 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簽核。</p> <p>(二) 於入學後修業之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在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12學分，亦不得低於3學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8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p> <p>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p> <p>(一) 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簽核。</p> <p>(二) 於入學後修業之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12學分，亦不得低於3學分。</p>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109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酌予延長一年。
- 三、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0 個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始予畢業。
- 四、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分抵免須知辦理。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分抵免須知另訂之。
- 五、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 （一）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簽核。
 - （二）於入學後修業之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在 **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 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12學分，亦不得低於3學分。
- 六、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依下列規定修畢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 （一）本系必修9學分。
 - （二）本系選修21學分，其中得含跨所選課。
 - （三）學分抵免與跨所選課二者合計之總學分數上限為21學分。
- 七、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依下列程序提出論文考試始授予碩士學位：
 - （一）本系研究生須於修業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週繳交「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予指導教授，經指導教授簽證後，由各指導教授統一送交至系方執行相關審核與存檔備查作業。
 - （二）本系研究生於論文大綱發表會發表完畢、修完規定之學分數(含當學期修課學分)及完成論文初稿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
- 八、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所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聘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專任教師每年指導之研究生人數上限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 九、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 十、論文初稿必須列印裝訂，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前兩週送交本系辦公室。
-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p align="center">【109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p> <p>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p> <p>(一) 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簽核。</p> <p>(二) 於入學後修業之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在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12學分，亦不得低於3學分。</p>	<p align="center">【108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p> <p>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p> <p>(一) 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簽核。</p> <p>(二) 於入學後修業之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12學分，亦不得低於3學分。</p>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

碩士班修業規定

【109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0 個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始予畢業。
- 四、本系碩士班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須知」辦理。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須知」另訂之。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 (一) 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簽核。
 - (二) 於入學後修業之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在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12學分，亦不得低於3學分。
-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下列規定修畢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 (一) 本系必修9學分。
 - (二) 本系選修21學分，其中得含跨所選課。
 - (三) 學分抵免與跨所選課合計之總學分數上限為 21 學分。
- 七、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依下列程序提出論文考試始授予碩士學位：
 - (一) 本系研究生須於修業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週繳交「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予指導教授，經指導教授簽證後，由各指導教授統一送交至系方執行相關審核與存檔備查作業。
 - (二) 本系研究生於論文大綱發表會發表完畢、修完規定之學分數(含當學期修課學分)及完成論文初稿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
- 八、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聘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專任教師每年指導之研究生人數上限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 九、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 十、論文初稿必須列印裝訂，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前兩週送交本系辦公室。

- 十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領有助學金者，有義務擔任本系教師之助理，協助處理教學研究相關工作。
- 十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制定案

總說明

- 一、本案經教育部核定本校 109 學年度新增「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並配合停招原「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碩士班」。
- 二、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制定案

草案條文說明

草案條文	說明
一、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闡明立法意旨、依循法規
二、本院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規範修業年限及資格
三、本院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0 學分(不含論文)，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才准予畢業。	規範修業年限及資格
<p>四、本院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以下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p> <p>(一)必須修畢本院規定之必修及選修科目。</p> <p>(二)本院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修習 30 學分，共同必修 3 學分 (三選一)、專業必修 6 學分、選修 21 學分。</p> <p>(三)論文(含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6 學分。</p> <p>(四)選修科目可任選本院各組課程，作為本所選修學分。</p> <p>(五)依規定跨校、外系、(所)、組選課，以 6 學分為上限。其中，「講座」課程不得超過 3 學分。</p> <p>(六)研一每學期最高學分數為 15 學分，最低則必須修本院所開之課程 6 學分。</p>	規定畢業學分數及修課上限
五、本院碩士班研究生得依本院「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規範學分抵免方式
<p>六、本院碩士班研究生須經下列程序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p> <p>(一)本院碩士班研究生最遲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繳交論文題目，並於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進行碩士論文(含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計劃書公開發表，公開方式可依下列進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系專任教師組成「碩士論文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2. 由指導教師組成「碩士論文審查委員會」，其委員組成至少三位專任教師(含指導教授)。 3. 學術研討會論文完成發表後或取得期刊接受函。 <p>(二)指導教授名單最遲應於第一學年提交，並依據題目屬性提報二至三名指導教授人選名單，人選提報原則為碩士生撰</p>	規定口試時須經流程

<p>寫計劃書期間曾經進行諮詢之教授。</p> <p>(三)若遇特殊狀況之個案，無法按照上述時程進行，將交由院務會議討論處理方式。</p>	
<p>七、指導教授以本院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如擬請校外教師(或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院務會議通過，本院並得要求以本院專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p>	<p>規定指導教授為校內專任。</p>
<p>八、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須經原任指導教授與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填寫「異動指導教授申請表」送院核准存查。若變更指導教授，論文題目亦有更改時，則由新指導教授同意之。</p>	<p>規定指導教授更換方式</p>
<p>九、論文口試須經三位以上委員組成擔任口試委員，其中校外教師須達口試委員三分之一以上。</p>	<p>規定口試委員組成。</p>
<p>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規定未盡事宜，依規定辦理。</p>

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草案)

- 一、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院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本院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0 學分(不含論文)，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才准予畢業。
- 四、本院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以下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 (一)必須修畢本院規定之必修及選修科目。
 - (二)本院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修習 30 學分，共同必修 3 學分(三選一)、專業必修 6 學分、選修 21 學分。
 - (三)論文(含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6 學分。
 - (四)選修科目可任選本院各組課程，作為本所選修學分。
 - (五)依規定跨校、外系、(所)、組選課，以 6 學分為上限。其中，「講座」課程不得超過 3 學分。
 - (六)研一每學期最高學分數為 15 學分，最低則必須修本院所開之課程 6 學分。
- 五、本院碩士班研究生得依本院「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本院碩士班研究生須經下列程序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
 - (一)本院碩士班研究生最遲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繳交論文題目，並於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進行碩士論文(含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計劃書公開發表，公開方式可依下列進行：**
 - 1. 各系專任教師組成「碩士論文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 2. 由指導教師組成「碩士論文審查委員會」，其委員組成至少三位專任教師(含指導教授)。**
 - 3. 學術研討會論文完成發表後或取得期刊接受函。**
 - (二)指導教授名單最遲應於第一學年提交，並依據題目屬性提報二至三名指導教授人選名單，人選提報原則為碩士生撰寫計劃書期間曾經進行諮詢之教授。**
 - (三)若遇特殊狀況之個案，無法按照上述時程進行，將交由院務會議討論處理方式。**
- 七、指導教授以本院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如擬請校外教師(或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院務會議通過，本院並得要求以本院專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 八、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須經原任指導教授與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填寫「異動指導教授申請表」送院核准存查。若變更指導教授，論文題目亦有更改時，則由新指導教授同意之。
- 九、論文口試須經三位以上委員組成擔任口試委員，其中校外教師須達口試委員三分之一以上。
- 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

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制定案

總說明

- 一、本案經教育部核定本校 109 學年度新增「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並配合停招原「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碩士班」。
- 二、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修讀本院碩士班，並縮短其修業年限，依據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

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

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制定案

草案條文說明表

草案條文	說明
<p>一、本院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修讀本院碩士班，並縮短其修業年限，依據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p>	<p>本條闡明立法意旨，以及如有未盡事項時其參照適用之依據</p>
<p>二、受理申請時間依本校教務處規定時間內辦理，逾期不受理。</p>	<p>本條闡明受理時間</p>
<p>三、本校學士班三年級學生申請本院五年一貫學程，學業成績須於平均80分含以上為原則。</p>	<p>本條闡明申請條件及名額限定。</p>
<p>四、申請學生須繳交下列資料： (一) 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表（向教務處領取）。 (二) 二千字以內的修業計畫（敘述未來修課情況、讀書計畫與待加強之科目）。 (三) 成績單。</p>	<p>本條闡明申請應附資料</p>
<p>五、本院院務會議就符合資格之申請者中審查甄選決議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經甄選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並得於第四年開始修讀碩士班課程。</p>	<p>本條闡明甄選方式</p>
<p>六、預研究生必須於大學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如未能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或當年未能通入學甄試或考試者，則不適用本須知。</p>	<p>本條闡明入取資格</p>
<p>七、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p>	<p>本條闡明修讀之抵免方式</p>
<p>八、本須知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辦法辦理。</p>	

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

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制定案

- 一、本院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修讀本院碩士班，並縮短其修業年限，依據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 二、受理申請時間依本校教務處規定時間內辦理，逾期不受理。
- 三、本校學士班三年級學生申請本院五年一貫學程，學業成績須於平均 80 分含以上為原則。
- 四、申請學生須繳交下列資料：
 - (一) 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表（向教務處領取）。
 - (二) 二千字以內的修業計畫（敘述未來修課情況、讀書計畫與待加強之科目）。
 - (三) 成績單。
- 五、本院院務會議就符合資格之申請者中審查甄選決議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經甄選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並得於第四年開始修讀碩士班課程。
- 六、預研究生必須於大學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如未能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或當年未能通入學甄試或考試者，則不適用本須知。
- 七、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八、本須知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
傳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碩士班研究生在校修課第一學年，每一學期 修課學分數不得低於6學分，不得高於13學分 <u>至少修讀一門課。</u>	二、碩士班研究生在校修課第一學年，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低於6學分，不得高於13學分。	1. 修訂第一學年每學期修業方式。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

傳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109 學年度(含)起入學學生適用】

108.10.23 傳播學系 108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0 個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6 學分），並通過學位考試。
- 第四條 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另訂之。
- 第五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一、碩士班研究生在校修課第一學年，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低於 6 學分，不得高於 13 學分~~至少修讀一門課。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可跨所選課，但以 8 學分為限，而跨校以 6 學分為限。
- 第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間必須在學術研討會至少發表一次論文，並通過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始得參加學位考試，其中碩士論文計畫審查與學位考試不得於同一學期提出申請。
- 第七條 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之，每位教師指導學生人數以均衡為原則，並經系主任同意；如由其他系所或他校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
- 第八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隨時可向系方提出申請「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及研究方向之選定」，但最遲須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
- 第九條 指導教授選定之後，除非有充份理由，取得原指導教授或系主任簽証同意，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否則不得更換指導教授。
- 第十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院務會議審核，並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佛光大學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須知修正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五、最高抵免學分按下列規定辦理：</p> <p>研究生成績及格標準為七十分，學分抵免以本系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之<u>二分之一</u>為限，已先修讀本校學分後考取本系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u>二分之一</u>為限，另一貫修讀本系學、碩士學位之預研究生，或重考本系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u>四分之三</u>為上限。</p>	<p>五、最高抵免學分按下列規定辦理：</p> <p>研究生成績及格標準為七十分，學分抵免以本系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之<u>1/2</u>為限，已先修讀本校學分後考取本系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u>2/3</u>為限，另一貫修讀本系學、碩士學位之預研究生，或重考本系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u>3/4</u>為上限。</p>	<p>依本校母法修訂。</p>

佛光大學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須知修正案

- 一、本系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訂定「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 二、本系下列學生得依規定申請抵免學分：
 - (一)曾在其他教育部立案研究所肄業或畢業之研究生。
 - (二)曾於本系肄業並重考進入本系之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 (三)曾依規定修讀研究所先修班（或學分班）學分後考取本系之研究生。
- 三、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在入學當學期之加退選截止日（以行事曆為準）前完成申請，並以一次為原則，逾期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或變更。
- 四、若於就讀本系之前，曾選修本系學分或於本校教育推廣學分班修習本系開授課程者，或曾就讀他校研究所碩士學分班並結業者，需將相關學分證明資料送本系審核，經審核後再依學校程序辦理抵免。
- 五、最高抵免學分按下列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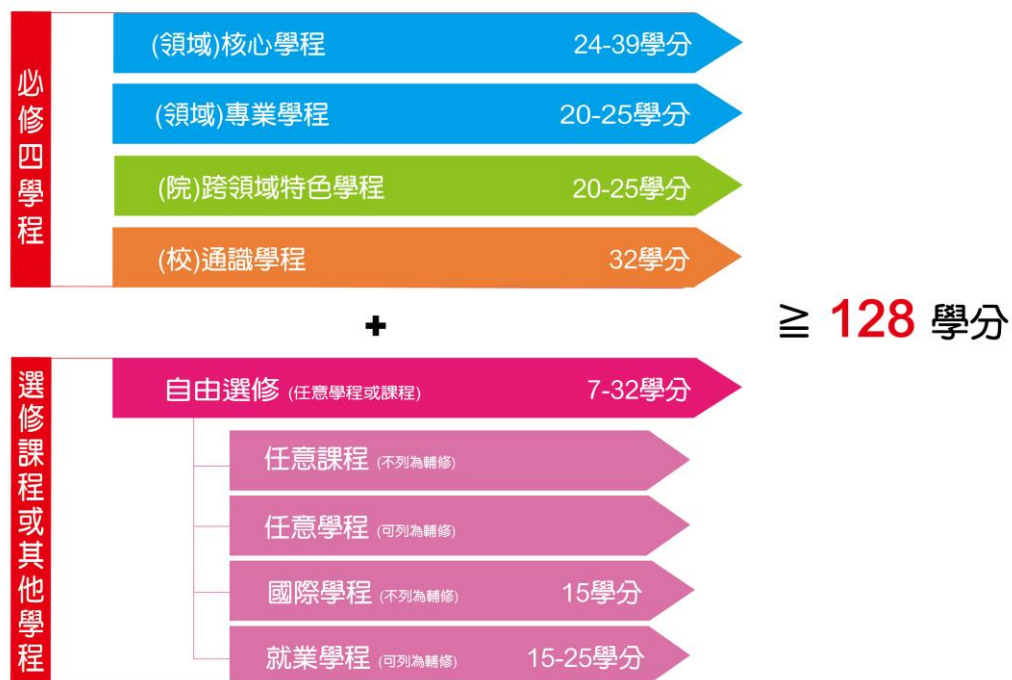
研究生成績及格標準為七十分，學分抵免以本系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之二分之一為限，已先修讀本校學分後考取本系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二分之一為限，另一貫修讀本系學、碩士學位之預研究生，或重考本系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四分之三為上限。
- 六、不同學分互抵，可以以多抵少，抵免後以較少之學分登記。
- 七、申請抵免之學科，本系得依實際情況經系務會議決定要求另行測驗，以決定是否同意抵免。
- 八、抵免學分之審核由系主任審議後，再送教務處複核。
- 九、凡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學分抵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學程實施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本校實施學程制已 7 年，課程學程化的兩大目標為促進學生跨域學習與自主學習，然本校這幾屆畢業學生的輔修人數只有 157 人，學生選修他系課程仍有很大障礙，因此校長指示，協助學生自主規劃學習藍圖，增加學生選課彈性；並進行以學院為核心的學程 2.0 改革，檢討既有學程、規劃特色跨域學程。據此，本次修訂之學程基本架構如下圖所示：

學程 2.0 架構圖



簡而言之，本次修正重點為：(1)以「跨領域特色學程」取代「院基礎學程」，可開設學程數至多二個；(2)以「領域核心學程」取代「系核心學程」；(3)以「領域專業學程」取代「專業選修學程」，可開設學程數以二個為上限；(4)修正領域核心學程與領域專業學程之必修課程數比例；(5)必修五學程修正為必修四學程；(6)主修領域修正為「領域核心學程」與「領域專業學程」，最高學分數不得超過 64 學分。修正條文如下：

一、學程名稱及學分數

(一)第 5 條：

- 由於原本的院基礎學程，沒有獨立性的學程教育目標，開課的主題性與專業性不強，多是將各系的基本課程納入院基礎中，因此學程 2.0 取消「院基礎學程」，改設置「跨領域特色學程」，強化各院的課程規劃能力，規劃學分數修正為 20-25；「系核心學程」名稱修正為「領域核心學程」，規劃學分數不變；「專業選修學程」名稱修正為「領域專業學程」，規劃學分數修正為 20-25 學分。
- 跨領域特色學程與領域核心學程之必修課程學分數修正為「不得低於該學程總學

分數之三分之二」；領域專業學程必修課程學分數修正為「不得低於該學程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二)第 9-1 條：修正條次為第 9 條；就業學程學分數修正為 15-25 學分。

(三)第 12 條：刪除；主修領域及總學分數相關規定併入第 14 條；

(四)第 14 條：修正條次為第 13 條，修正學程畢業條件及畢業證書加註；主修領域修正為領域核心學程及任一領域專業學程之統稱，同時修正主修領域總學分數不得超過 64 學分。

二、學程數

(一)第 6 條：跨領域特色學程由學院開設，至多可開設二個跨領域特色學程。

(二)第 8 條：領域專業學程開設數修正為「以開設二個為上限」，舊制開設三個(含)以上者，須於 110 學年度結束前調整為二個領域專業學程。

三、課程抵認

(一)第 13 條：修正條次為第 12 條；新增不同學程中相同或等同課程之抵認，以 2 門課程為上限。

(二)新增第 17 條：關於法規適用及新、舊制過渡時期學程和課程抵認之規定。

佛光大學學程實施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創造多元、彈性之 <u>跨領域</u> 學習環境，擴增學生學習廣度與深度，提升競爭力，特訂定學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創造多元、彈性之學習環境，擴增學生學習廣度與深度，提升競爭力，特訂定學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為符應學程 2.0 之精神，增加「跨領域」字眼。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各學院、各學系（以下簡稱各院系）學士班。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各學院、各學系（以下簡稱各院系）學士班。	本條未修正
第 3 條 本校各院系學士班有關學程及課程之開設，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學則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 3 條 本校各院系學士班有關學程及課程之開設，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學則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 4 條 <u>本校學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須完成四大學程，包含：領域核心學程、領域專業學程、跨領域特色學程以及通識教育學程。</u> <u>前項所稱領域係指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0 條所定各學系之名稱。</u> <u>領域核心學程與領域專業學程由學系負責規劃開設。跨領域特色學程由學院負責規劃開設。通識教育學程由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規劃開設。</u>	第 4 條 <u>本校各院系學士班課程，除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開設之通識教育課程外，其餘課程應依本辦法規定納入相關學程。</u>	1.修正學生畢業前需修讀之學程，並新增學程主責規劃單位。 2.新增第 2 項領域分類之參考依據。
第 5 條 各類學程之學分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u>跨領域特色</u> 學程」按 <u>20-25</u> 學分數規劃。 二、「 <u>領域</u> 核心學程」按	第 5 條 <u>各院系學程依其性質，區分為院基礎學程、系核心學程、專業選修學程及跨領域學程。</u> 各類學程 <u>應於規劃時，一併提送</u>	修正各類學程學分數規劃及必修課程學分數。

<p>24-39 學分規劃。</p> <p>三、「<u>領域專業學程</u>」按 <u>20-25</u> 學分規劃。</p> <p>四、「<u>通識教育學程</u>」依本 <u>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u>，按 <u>32 學分</u> 規劃。</p> <p>各類學程包含之課程，依其重要性區分為必修或選修，<u>跨領域特色</u> 學程及 <u>領域</u> 核心學程必修課程學分數，合計不得低於該學程總學分數之 <u>三分之二</u>；<u>領域</u> 專業學程之必修課程學分數則不得低於該學程總學分數之 <u>二分之一</u>。</p> <p>各類學程可規劃之選修課數量，以該學程選修學分數的 3 倍計算，再換算為課程數。</p> <p>倘學系所規劃之應修畢業總學分數超過 130 學分（含通識 32 學分）者，應檢討各學程之課程數規劃是否妥適。</p>	<p><u>學程特色描述</u>，其學分數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院<u>基礎</u>學程」按 <u>15-21</u> 學分數規劃。</p> <p>二、「<u>系</u>核心學程」按 24-39 學分數規劃。</p> <p>三、「專業<u>選修</u>學程」及「<u>跨領域</u>學程」按 <u>21-27</u> 學分數規劃。</p> <p>各類學程包含之課程，依其重要性區分為必修或選修，<u>基礎</u> 學程及 <u>核心</u> 學程必修課程學分數，合計不得低於該學程總學分數 <u>百分之五十五</u>；專業學程之必修課程學分數則不得低於該學程總學分數之 <u>三分之一</u>。</p> <p>各類學程可規劃之選修課數量，以該學程選修學分數的 3 倍計算，再換算為課程數。</p> <p>倘學系所規劃之應修畢業總學分數超過 130 學分（含通識 32 學分）者，應檢討各學程之課程數規劃是否妥適。</p>	
<p>第 6 條 <u>跨領域特色學程係指為培育跨領域特殊人才，由院內學系或跨院合作規劃。於規劃完成後，應填具學程相關表件</u>，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經各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u>提送</u> 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p> <p>各學院 <u>可開設跨領域特色學程數至多二個。完成所屬學院跨領域</u></p>	<p>第 6 條 各學院 <u>基礎</u> 學程 <u>由學院依其教育目標，並參照本校教育目標，整合所轄各學系基本課程</u> 規劃開設。規劃完成後，應連同 <u>學程特色描述</u>、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 <u>及其他相關表件</u>，<u>於提</u> 經各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u>報</u> 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p> <p>各學院 <u>僅能開設一個基礎學程。</u></p>	<p>1.修正院學程名稱及相關內容說明。</p> <p>2.新增各院可開設跨領域特色學程數之規定。</p> <p>3.刪除第三項規定。]</p> <p>4.新增第 3 項完成所屬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列為輔修。</p>

<p><u>特色學程者，列為輔修，畢業證書加註：輔修 XXX 學院 XXX 學程。</u></p>	<p><u>102(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且選擇 102(含)學年度以前通識課程架構審查畢業資格者，其中部分必修課程，得經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同意後，列為通識教育相關學門之課程，其學分並得同時採計為通識教育及各該學院基礎學程之學分，惟最高以採計 9 學分為限，且畢業時不得重複採計為畢業學分。</u></p>	
<p>第 7 條 <u>領域</u>核心學程由學系依其教育目標，並參照本校及其所屬學院教育目標規劃開設。規劃完成後，應<u>填具學程相關表件</u>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經各該學系暨各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u>提送</u>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p> <p>各學系僅能開設一個<u>領域</u>核心學程。</p>	<p>第 7 條 <u>各學系</u>核心學程由學系依其教育目標，並參照本校及其所屬學院教育目標規劃開設。規劃完成後，應<u>連同學程特色描述</u>、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u>及其他相關表件</u>，<u>於提</u>經各該學系暨各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u>報</u>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p> <p>各學系僅能開設一個核心學程。</p>	<p>1.系核心學程修正為領域核心學程。</p>
<p>第 8 條 <u>領域</u>專業學程由學系依其教育目標，及學生升學或就業進路所需之專業能力規劃開設。規劃完成後，應<u>填具學程相關表件</u><u>連同</u>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經各該學系<u>暨各該學院</u>課程委員會審議後，<u>提送</u>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p> <p>各學系<u>以開設二個領域專業學程為上限，若為舊制開設三個(含)以上者，須於 110 學年度結束前完成二個領域專業學程之調整。</u></p> <p><u>修畢本系之其他領域</u></p>	<p>第 8 條 <u>各學系</u>專業學程由學系依其教育目標，及學生升學或就業進路所需之專業能力規劃開設。規劃完成後，應<u>連同學程特色描述</u>、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u>及其他相關表件</u>，<u>於提</u>經各該學系課程委員會審議後，<u>報學院課程委員會核定，並轉報</u>本校課程委員會<u>備案</u>。</p> <p>各學系<u>依其師資及學生規模，得開設二至四個專業學程，有分組之學系，應規定學生修讀相關專業學程。</u></p> <p><u>各項專業學程應分別依其</u></p>	<p>1.各學系開設領域專業學程數以 2 個為上限。</p> <p>2.新增舊制開設三個以上專業學程之學系調整學程數期限。</p> <p>3.新增第 3 項修畢領域專業學程加註於畢業證書。</p>

<p><u>專業學程者，加註：領域專業選修 XXX 學程。</u></p>	<p><u>專業能力取向，及學程特色定其名稱。</u></p>	
<p>第 9 條 刪除</p>	<p><u>第 9 條 跨領域學程係指為培育特殊人才，跨院或跨系合作規劃並由學院開設之特殊學程。</u></p> <p><u>跨領域學程規劃完成後，應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及其他相關表件，由規劃單位提經主辦該學程之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報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u></p> <p><u>各學院得開設跨領域學程之數目，由各學院自行斟酌決定。</u></p> <p><u>各項跨領域學程應分別依其性質或專業能力取向，定其名稱</u></p>	<p>本條文規範跨領域學程之開設，學院已設有跨領域特色學程，因此將本條文。</p>
<p>第 9 條 <u>本校為推動國際化，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及提升學生就業能力，得另行規劃設置國際學程及就業學程，其核定程序如下：</u></p> <p>一、國際學程：15 學分；本校學生依規定申請赴經本校認可之境外大學院校進修，而取得之學分與成績，<u>經國際處審查後，得認列為國際學程，畢業證書加註：選修國際學程。</u></p> <p>二、就業學程：為培養學生之就業能力，<u>由本校教務處設置虛擬產業學院與特定企業合</u></p>	<p>第 9-1 條 <u>由校級設置之特殊學程為國際學程及就業創業學程，其核定程序分別說明如下：</u></p> <p>一、國際學程：15 學分；<u>為國際處設置之學程</u>；本校學生依規定申請赴經本校認可之境外大學院校進修，而取得之學分與成績，得認列為國際學程。<u>本學程不實際開課，作為抵認學分用，無需送審。</u></p> <p>二、就業<u>創業</u>學程：<u>15 學分</u>；為培養學生之就業與創業能力，<u>為教務處設置之學程，規</u></p>	<p>1.修正條次</p> <p>2.就業學程學分數修正為 15-25 學分。</p> <p>3.新增修畢國際學程及就業學程於畢業證書加註。</p>

<p><u>作規劃並提供學生未來就業而</u>設置之學程，<u>其學分數按 15-25 學分規劃</u>，規劃完成後，應<u>填具學程相關表件</u>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提請校課程委員會審議。<u>修畢就業學程者，畢業證書加註：輔修就業學程。</u></p>	<p>劃完成後，應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大綱<u>及其他相關表件</u>，提請校課程委員會審議。</p>	
<p>第 10 條 為使學程對應學生學習需求，<u>課程符合</u>院、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每五年辦理一次學程及課程外審為原則。</p>	<p>第 10 條 <u>第 6 條至第 9 條各類學程及課程之審議、修正及核定程序，以及各項表件之格式，由教務處定之。</u> 為使學程對應學生學習需求，<u>教務處應定期檢視</u>院、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u>與課程之對應關係</u>，<u>各學院（基礎學程、跨領域學程）及各學系（核心學程、專業選修學程）</u>每五年辦理一次學程及課程外審為原則。</p>	<p>1.簡化條文。</p>
<p>第 11 條 學程新增、修改及退場機制規定如下： 一、學程之新增：院系學程數，應符合本辦法第<u>7、8、9</u>條之規範。 二、學程之修改：學程內之課程，異動達三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學程之修改，應重新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三、<u>領域</u>專業學程之退場：學程內任一必修課程，選修人數連續兩年未達最低開課標</p>	<p>第 11 條 學程新增、修改及退場機制規定如下： 一、學程之新增：院系學程數，應符合本辦法<u>6、7、8</u>條之規範。 二、學程之修改：學程內之課程，異動達三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學程之修改，應重新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三、專業<u>選修</u>學程之退場：學程內任一必修課程，選修人數連續兩年未達最低開課標</p>	<p>1.修正條次。 2.修正專業選修學程名稱。</p>

<p>準，或兩年全學程課程之異動達二分之一，應即進行學程檢討，並向院、校課程委員會提出改善措施或學程退場之規劃。</p>	<p>準，或兩年全學程課程之異動達二分之一，應即進行學程檢討，並向院、校課程委員會提出改善措施或學程退場之規劃。</p>	
<p>第 12 條 不同學程如列有相同或等同之課程，經學程<u>所屬單位</u>審查同意<u>認列</u>，該課程之學分得同時採計為不同學程之學分，惟畢業學分<u>只計算一次，不同學程之相同課程以 2 門為上限</u>。</p>	<p>第 13 條 不同學程如列有相同或等同之課程，經學程<u>主辦院、系課程委員會</u>審查同意<u>者</u>，該課程之學分得同時採計為不同學程之學分，惟畢業<u>時不得重複採計為畢業</u>學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修正條次。 2.為避免各系學程有太高比例之相同課程，新增相同或等同課程之認列以 2 門為上限之規定。
<p>第 12 條 刪除</p>	<p>第 12 條 <u>本辦法稱主修領域者，係指各學系包括其核心學程、任一專業選修學程及其所屬學院基礎學程之統稱。</u> <u>各學系主修領域總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 81 學分。</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條規定併入第 13 條，因此刪除。
<p>第 13 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須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規定，完成通識教育<u>學</u>程，並依本辦法規定，完成<u>所屬學院一項跨領域特色學程及</u>各該學系主修領域，且總學分數不得少於 128 學分，始得畢業。 <u>若完成前項規定之學程後，仍不足 128 學分，可以自由選修補足。</u> <u>其亦得透過第二輔修方式修讀外系領域核心學程、領域專業學程、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或其它就業學程等方式補足，畢業證書加註：輔修 XXX 學院(系)XXX 學程。</u></p>	<p>第 14 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須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規定，完成通識教育<u>課</u>程，並依本辦法規定，完成各該學系主修領域，<u>再另加一項學程</u>，且總學分數不得少於 128 學分，始得畢業。 <u>第一項所稱另加一項學程，得為下列各學程：</u> <u>一、所屬學系之其他專業學程。</u> <u>二、其他各院系之基礎學程、核心學程、專業選修學程或跨領域學程。</u> <u>三、國際學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修正條次。 2.修正學程修習畢業條件。 3.新增第二項及第三項修滿規定之學程後仍不足 128 學分，可以自由選修課程或學程補足，並於畢業證書加註。 4.新增第 4 項，主修領域之定義及學分數。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第一項所稱主修領域係指各學系領域核心學程及任一領域專業學程之統稱，其總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 64 學分。</u></p>		
<p>第 14 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除主修領域外，完成其所屬學系其他<u>領域</u>專業學程者，<u>畢業證書加註：領域專業選修 XXX 學程</u>；完成其他學系之主修領域者，稱第二主修，<u>畢業證書加註：第二主修 XXX 學系 XXX 學程。</u></p>	<p>第 15 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除主修領域外，完成其所屬學系其他專業<u>選修</u>學程者，<u>稱專業選修；完成其他院系之基礎學程、核心學程、專業選修學程或各學院之跨領域學程者，稱輔修</u>，完成其他學系之主修領域者，稱第二主修。</p>	<p>1.修正條次。 2.新增畢業證書加註。</p>
<p>第 16 條 刪除</p>	<p><u>第 16 條 學生依第 14 條規定修滿學程、學分，畢業時其學位證書依所屬學系學位及主修領域之專業選修學程證明外，並加註其所修學程：</u></p> <p><u>一、修畢其他學系主修領域者，加註：第二主修 XXX 學系 XXX 學程。</u></p> <p><u>二、105（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修畢其他學院基礎學程者，加註：輔修 XXX 學院基礎學程。</u></p> <p><u>三、修畢本學院跨領域學程者，加註：輔修本學院 XXX 跨領域學程。</u></p> <p><u>四、修畢其他學院跨領域學程者，加註：輔修 XXX 學院 XXX 跨領域學程。</u></p> <p><u>五、修畢其他學系核心學</u></p>	<p>本條畢業證書加註已分別規定在第 6、8、9、13 及 14 條，因此本條刪除。</p>

	<p><u>程者，加註：輔修XXX學系核心學程。</u></p> <p><u>六、修畢其他學系專業選修學程者，加註：輔修XXX學系XXX學程。</u></p> <p><u>七、修畢本系之其他專業選修學程者，加註：專業選修XXX學程。</u></p> <p><u>八、修畢國際學程者，加註：選修國際學程。</u></p>	
<p>第 15 條 各<u>院</u>系應利用各種場合、方式，向本<u>院</u>系學生說明實施學程之意義與方式，並解釋本<u>院</u>系及其他各院系各類學程之意義與內涵；各學系班級或學術家族導師，亦應觀察各導生之性向、就業或升學取向等，輔導學生選課及逐步完成其合適之學程。</p>	<p>第 17 條 各<u>學</u>系應利用各種場合、方式，向本系學生說明實施學程之意義與方式，並解釋本系及其他各院系各類學程之意義與內涵；各學系班級或學術家族導師，亦應觀察各導生之性向、就業或升學取向等，輔導學生選課及逐步完成其合適之學程。</p> <p><u>各學系核心及專業選修學程內之課程，應至少開放該門課選課人數百分之七之名額供外系學生選修。</u></p>	<p>1.修正條次。</p> <p>2.各學程之選修為開放式，不應限制外系學生選修，且108學年度課程初選將取消年級別、系別等選課限制，因此刪除第二項規定。</p>
<p>第 18 條 刪除</p>	<p><u>第 18 條 學生修習學程，其所獲課程學分，如已超過各該學程規定學分二分之一者，於選修該學程其他未修課程時，得優先選課。有關優先選課辦法，由教務處另定之。</u></p>	<p>由於目前選課制度已全面開放不設系別及年級限制，同時以學程 IDP 系統預排課程與選課系統連結，因此本條規定已不符實際需求，刪除之。</p>
<p>第 16 條 學生修習各類學程，無須事先登記或申請，惟須於三年級<u>第一學期</u>課程初選前，至「<u>個人學習藍圖(IDP系統-iProgram)</u>」確認所選擇修習之學程及</p>	<p>第 19 條 學生修習各類學程，無需事先登記或申請，惟需於三年級第二學期課程初選前，至「<u>學程總表暨學程化畢業初審</u>系統」確認所選擇修習之學程及其所屬課程架構學年度，俾利各相關單位辦</p>	<p>1.修正學程系統名稱。</p> <p>2.調整選習學程時間至三年級第一學期課程初選前。</p>

<p>其所屬課程架構學年度，俾利各相關單位辦理初審及教務處辦理複審。其審查結果，教務處應通知各學系、學生及其導師。</p>	<p>理初審及教務處辦理複審。其審查結果，教務處應通知各學系、學生及其導師。</p>	
<p>第 17 條 <u>本辦法於年月日修正後適用於 110(含)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109(含)學年度以前入學已依原定課程架構修習之學生，亦得適用本辦法之規定。</u></p> <p><u>實施新制後，新、舊制之學程和課程抵認事宜依各院、系相關抵認辦法規定辦理。</u></p>		<p>新增本條關於法規適用及過渡時期學程和課程抵認之規定。</p>
<p>第 1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 2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修正條次。</p>

佛光大學學程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108.12.25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創造多元、彈性之跨領域學習環境，擴增學生學習廣度與深度，提升競爭力，特訂定學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各學院、各學系（以下簡稱各院系）學士班。
- 第 3 條 本校各院系學士班有關學程及課程之開設，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學則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 4 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須完成四大學程，包含：領域核心學程、領域專業學程、跨領域特色學程以及通識教育學程。
前項所稱領域係指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0 條所定各學系之名稱。
領域核心學程與領域專業學程由學系負責規劃開設。跨領域特色學程由學院負責規劃開設。通識教育學程由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規劃開設。
- 第 5 條 各類學程之學分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跨領域特色學程」按 20-25 學分數規劃。
二、「領域核心學程」按 24-39 學分規劃。
三、「領域專業學程」按 20-25 學分規劃。
四、「通識教育學程」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按 32 學分規劃。
各類學程包含之課程，依其重要性區分為必修或選修，跨領域特色學程及領域核心學程必修課程學分數，合計不得低於該學程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二；領域專業學程之必修課程學分數則不得低於該學程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各類學程可規劃之選修課數量，以該學程選修學分數的 3 倍計算，再換算為課程數。
倘學系所規劃之應修畢業總學分數超過 130 學分（含通識 32 學分）者，應檢討各學程之課程數規劃是否妥適。
- 第 6 條 跨領域特色學程係指為培育跨領域特殊人才，由院內學系或跨院合作規劃。於規劃完成後，應填具學程相關表件，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經各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
各學院可開設跨領域特色學程數至多二個。
完成所屬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者，列為輔修，畢業證書加註：輔修 XXX 學院 XXX 學程。
- 第 7 條 領域核心學程由學系依其教育目標，並參照本校及其所屬學院教育目標規劃開設。規劃完成後，應填具學程相關表件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經各該學系暨各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
各學系僅能開設一個領域核心學程。
- 第 8 條 領域專業學程由學系依其教育目標，及學生升學或就業進路所需之專業能力規劃開設。規劃完成後，應填具學程相關表件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經各該學

系暨各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

各學系以開設二個領域專業學程為上限，若為舊制開設三個(含)以上者，須於110學年度結束前完成為二個領域專業學程之調整。

修畢本系之其他領域專業學程者，加註：領域專業選修XXX學程。

第9條 本校為推動國際化，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及提升學生就業能力，得另行規劃設置國際學程及就業學程，其核定程序如下：

一、國際學程：15學分；本校學生依規定申請赴經本校認可之境外大學院校進修，而取得之學分與成績，經國際處審查後，得認列為國際學程，畢業證書加註：選修國際學程。

二、就業學程：為培養學生之就業能力，由本校教務處設置虛擬產業學院與特定企業合作規劃並提供學生未來就業而設置之學程，其學分數按15-25學分規劃，規劃完成後，應填具學程相關表件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提請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修畢就業學程者，畢業證書加註：輔修就業學程。

第10條 為使學程對應學生學習需求，課程符合院、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每五年辦理一次學程及課程外審為原則。

第11條 學程新增、修改及退場機制規定如下：

一、學程之新增：院系學程數，應符合本辦法第7、8、9條之規範。

二、學程之修改：學程內之課程，異動達三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學程之修改，應重新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三、領域專業學程之退場：學程內任一必修課程，選修人數連續兩年未達最低開課標準，或兩年全學程課程之異動達二分之一，應即進行學程檢討，並向院、校課程委員會提出改善措施或學程退場之規劃。

第12條 不同學程如列有相同或等同之課程，經學程所屬單位審查同意認列，該課程之學分得同時採計為不同學程之學分，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不同學程之相同課程以2門為上限。

第13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須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規定，完成通識教育學程，並依本辦法規定，完成所屬學院一項跨領域特色學程及各該學系主修領域，且總學分數不得少於128學分，始得畢業。

若完成前項規定之學程後，仍不足128學分，可以自由選修補足。

其亦得透過第二輔修方式修讀外系領域核心學程、領域專業學程、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或其它就業學程等方式補足，畢業證書加註：輔修XXX學院(系)XXX學程。

第一項所稱主修領域係指各學系領域核心學程及任一領域專業學程之統稱，其總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64學分。

第14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除主修領域外，完成其所屬學系其他領域專業學程者，畢業證書加註：領域專業選修XXX學程；完成其他學系之主修領域者，稱第二主修，畢

業證書加註：第二主修 XXX 學系 XXX 學程。

第 15 條 各院系應利用各種場合、方式，向本院系學生說明實施學程之意義與方式，並解釋本院系及其他各院系各類學程之意義與內涵；各學系班級或學術家族導師，亦應觀察各導生之性向、就業或升學取向等，輔導學生選課及逐步完成其合適之學程。

第 16 條 學生修習各類學程，無須事先登記或申請，惟須於三年級第一學期課程初選前，至「**個人學習藍圖(IDP系統-iProgram)**」確認所選擇修習之學程及其所屬課程架構學年度，俾利各相關單位辦理初審及教務處辦理複審。其審查結果，教務處應通知各學系、學生及其導師。

第 17 條 本辦法於年月日修正後適用於 110(含)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109(含)學年度以前入學已依原定課程架構修習之學生，亦得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實施新制後，新、舊制之學程和課程抵認事宜依各院、系相關抵認辦法規定自行辦理。

第 1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